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GI**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內幕消息**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有關出售事項之須予披露交易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出售事項已完成及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恒大汽車股份。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總收入減少，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已變現虧損淨額約79,100,000港元，此乃按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1,470,000港元與已出售3,0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約90,600,000港元(即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所列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可能錄得虧損，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約271,390,000港元。本集團就出售事項將錄得之實際虧損金額將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審核。

\* 僅供識別

儘管有上述自出售事項產生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錄得之已變現虧損淨額約79,100,000港元，在管理層的領導下，本集團於恒大汽車之投資最終獲得約71,300,000港元之整體淨正現金回報，此乃根據自先前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取得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62,100,000港元與其相關收購成本約90,800,000港元之間之差額計算得出。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且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可能受多項其他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整合金融服務分部產生之收入增加。因此，上述資料僅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使用有關資料評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時須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公司就盈利警告或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任何進一步更新公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署理主席)

嶋崎幸司先生

蔡家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東尼博士

繆希先生

劉簡怡女士

陳克勤先生